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拓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拓箐实业”)	1,1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75,000.00万元	321,698.22万元	是	否
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慎则”）	10,000.00万元	42,450.00万元	是	否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10,000.00万元	107,6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27,786.0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1.6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合同，为上海拓箐实业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担保、为上海慎则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担保、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7,786.04万元，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3日、2025年5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上海慎则的原担保额度调剂人民币40,000.00万元至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将上海密尔克卫特种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特种物流”）的原担保额度调剂人民币1,100.00万元至上海拓箐实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为上海慎则、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密尔克卫特种物流、上海拓箐实业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450.00万元、396,698.22万元、3,000.00万元、1,1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上海慎则可用担保额度调减为人民币57,550.00万元，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可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01.78万元，密尔克卫特种物流可用担保额度调减为人民币15,900.00万元，上海拓箐实业可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其中，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上海慎则和密尔克卫特种物流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在本次调剂发生时，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和上海拓箐实业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上海拓箐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上海拓箐实业51%股权	91310114MAD8DX0GX3
法人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密尔克卫化工物流100%股权	91310000071226883F
法人	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上海慎则100%股权	913101175665100344
法人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密尔克卫化工储存100%股权	91310115703015620T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拓箐实业有限公司	8,751.65	7,428.15	1,323.50	4,302.19	92.64	6,566.09	5,335.22	1,230.87	9,023.43	212.83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569,797.97	480,814.54	88,983.43	132,807.77	2,641.15	548,613.55	454,250.23	94,363.32	550,926.89	14,537.48
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5,130.11	118,900.40	16,229.71	28,657.82	2,078.05	699,389.27	685,237.61	14,151.66	96,115.77	2,781.64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179,907.84	90,511.49	89,396.35	17,755.58	1,878.32	178,744.22	83,273.73	95,470.49	74,334.97	9,195.21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二）债务人：上海拓箐实业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合同项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担保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二）债务人：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合同项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六、担保协议四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合同项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七、担保协议五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合同所述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八、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上海拓箐实业、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上海慎则与密尔克卫化工储存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上海拓箐实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上海慎则与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九、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7,786.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31.63%。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23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3,61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5,616.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9日，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富达”）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杭州银行向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江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详见下文“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舜江公司其他股东已与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舜江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日，公司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6年4月27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0亿元，其中：宁波富达及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预计对舜江公司担保额度5.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本公司2026-005、008、017号公告。

宁波富达本次为舜江公司提供4,000万元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宁波富达为舜江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7,000万元，科环公司为舜江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616万元（其中包含为舜江公司在杭州银行的存量借款1,000万元提供的担保），总计担保余额为40,616万元。本次担保4,000万元，用于替换由科环公司提供的1,000万元杭州银行存量借款担保，实际担保额度增加3,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宁波富达及科环公司为舜江公司的担保金额为43,616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8,384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100%股权。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52%股权。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舜江公司79%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舜江公司41.08%股权。		
法定代表人	俞枢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RGRN6X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7日		
注册地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曹路17号		
注册资本	1.00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泥粉磨加工，水泥、建材的销售，水泥制品、矿粉、粉煤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311.83	47,422.25
	负债总额	36,939.05	39,590.38
	资产净额	7,372.78	7,831.87
	营业收入	7,502.46	52,313.95
	净利润	-459.09	-2,751.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杭州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宁波富达

2、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最高本金限额：4,000万元

5、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保证期间：2026年4月29日-2028年4月29日期间杭州银行与舜江公司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三年，即自舜江公司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舜江公司提供，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求，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虽然舜江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综合考虑该控股子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其当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7.6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	3.49%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41,000.00	14.30%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小计		73,000.00	25.46%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2,616.00	0.91%
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小计		2,616.00	0.91%
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730.6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73,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46%；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2,616.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1%。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24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4月28日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公司《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章程全文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年4月修订）。

二、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更换。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赵勇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达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鉴于上述选举结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勇先生。

三、新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45351P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勇

注册资本：壹拾肆亿肆仟伍佰贰拾肆万壹仟零柒拾壹元

成立日期：1993年03月22日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南雷南路2号余姚商会大厦1302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755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3.72元。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95,78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1,750,132.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4,035,867.24元。

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6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及子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高性能光电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液晶项目”）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8,000.00万元建设蒲城海泰高性能光电材料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高性能光电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实施本项目的全资子公司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蒲城海泰”）于2026年4月30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用于建设本项目的募集资金将在专户开立后由原液晶项目存储专户转至新开立专户。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元）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蒲城海泰高性能光电材料产业化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111701012901022816	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蒲城海泰与募集资金的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1701012901022816，截至2026年4月1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蒲城海泰高性能光电材料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为不可提现账户，不开通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的转账功能，监管期间不得销户。专户预留印鉴增加甲方一印鉴，所有募集资金的划出必须经甲方一同意。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相君、衡硕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甲方一、甲方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乙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乙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乙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11、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6-01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冯雪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02,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所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冯雪松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8,302,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冯雪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8,302,979股
持股比例	1.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302,97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冯雪松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302,97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248,83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54,14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7日～2026年8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关于在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股东冯雪松先生相关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若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人仍能保持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地位。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1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1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冯雪松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该股东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该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冯雪松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19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审计报告》。经审查发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对该数据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八节“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应收账款”“(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5,725,530.83		105,725,530.83	18.84	5,286,276.54
第二名	38,977,204.68		38,977,204.68	6.95	1,948,860.23
第三名	31,041,526.05		31,041,526.05	5.53	1,552,076.31
第四名	23,807,872.69		23,807,872.69	4.24	1,190,393.64
第五名	13,243,802.15		13,243,802.15	2.36	662,190.11
合计	212,795,936.40		212,795,936.40	37.93	10,639,796.83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7,503,655.19		117,503,655.19	20.94	5,875,182.76
第二名	38,977,204.68		38,977,204.68	6.95	1,948,860.23
第三名	37,026,498.90		37,026,498.90	6.60	1,851,324.95
第四名	31,041,526.05		31,041,526.05	5.53	1,552,076.31
第五名	15,411,196.24		15,411,196.24	2.75	770,559.82
合计	239,960,081.06		239,960,081.06	42.77	11,998,004.07

更正原因：因客户业务快速增长，客户以其多家控制公司分别与公司签订业务合同，原披露时仅填报了与客户部分主要子公司业务情况，为更准确披露业务信息，现将与客户全部控制公司发生的业务进行统计。调整后，原第五名上升至第三名，原第六名上升至第五名。

二、第八节“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8、预付款项”“(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0,055,495.97	23.52
第二名	9,793,711.08	22.91
第三名	6,247,648.56	14.62
第四名	5,493,048.96	12.85
第五名	2,317,402.00	5.42
合计	33,907,306.57	79.32

其他说明：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33,907,306.57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9.32%。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0,055,495.97	23.52
第二名	9,793,711.08	22.91
第三名	6,247,648.56	14.62
第四名	2,317,402.00	5.42
第五名	1,572,858.63	3.68
合计	29,987,116.24	70.15

其他说明：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29,987,116.24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0.15%。

三、第八节“财务报告”中“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之“1、金融工具的风险”“（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更正前：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总额的45.39%（比较期：35.0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34.98%（比较：37.58%）。

更正后：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总额的42.77%（比较期：45.3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27.31%（比较：34.98%）。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更新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审计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6-023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起诉乌鲁木齐维轩众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维轩众辰”）买卖合同纠纷案：乌鲁木齐维轩众辰、付新美支付本公司货款12,787,448.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4年1月24日起，以12,787,448.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17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9,262.6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乌鲁木齐维轩众辰、付新美负担。

自二审判决至本公告日，公司诉乌鲁木齐维轩众辰案已执行回款452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前期，公司与乌鲁木齐维轩众辰和担保人付新美签订经销协议后，公司按约供货，但乌鲁木齐维轩众辰和担保人付新美未按约还款，2024年1月24日，公司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起诉乌鲁木齐维轩众辰和担保人共同支付公司货款及违约金。

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2日、2024年9月21日及202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0）、《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3）及《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50），披露了公司起诉乌鲁木齐维轩众辰等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一审进展及二审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自二审判决至本公告日，公司诉乌鲁木齐维轩众辰案已执行回款452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皖0504执36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公司与被执行人乌鲁木齐维轩众辰、付新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皖0504民初383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6年1月13日立案执行，目前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第六款之规定，裁定终结对（2024）皖0504民初3835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4月28日、4月29日和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4月28日、4月29日和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

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4月29日和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分析，公司基本面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运行平稳，生产成本、销售渠道及供应链管理未出现重大异常变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市场情绪、股票流动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34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萧山农商银行2026年第6期单位定存宝

● 本次赎回金额：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1月30日，公司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萧山农商银行“定存宝”定期存款产品协议书》，于2026年4月30日赎回，收回本金500万元，获得收益13,750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萧山农商银行2026年第6期单位定存宝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6/1/30	2026/4/30	1.10%	500	1.38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最近12个月（2025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	50,000	1,075	0
2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82.63	0
3	普通大额存单	4,000	4,000	66.10	0
4	普通大额存单	17,000	17,000	365.5	0
5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1.50	0
6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9.32	0
7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23.93	0
8	普通大额存单	8,000	8,000	56.15	0
9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	0	0	30,000
10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0	0	5,000
11	普通大额存单	4,000	0	0	4,000
12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14.12	0
13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	3,000	0.07	12,000
14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0	3,000
15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0.05	0
16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17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0	0	1,000
18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19	普通大额存单	600	0	0	600
20	普通大额存单	8,000	0	0	8,000
21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22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0	0	1,000
2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0	0	1,000
合计				1,738.51	65,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4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805.6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86,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5,6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400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